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68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鸿浩齐点智慧路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鸿浩齐点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鸿浩齐点智慧路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美国科技产业园内江航产区，占地面积1427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建设灯具及其辅助设施加工及喷塑、喷漆生产线一条及其辅助设施，主要产品包

括路灯及其他配件挂件等，年加工量为 2 万件。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 30%。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严格使用《环评报告表》中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喷塑粉尘经滤筒+袋式除尘器+15 m排气筒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喷漆废气经集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m排气筒处理，烘干、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15 m排气筒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收灰尘、打磨粉尘、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4 月 1 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